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清軒

Forest Cabin

SHANGHAI FOREST CABIN COSMETICS GROUP CO., LTD.

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7)

內幕消息

建議實施H股全流通

本公告由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指引」)，內容有關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定義見指引)在聯交所流通的程序。

鑒於指引，於2026年3月16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建議實施本公司若干股東持有的33,570,658股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本公司H股(「H股全流通」)，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6815%。H股全流通待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經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會以批准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定義見下文)。

在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及聯交所批准)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後，有關境內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本公司的H股，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該等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轉換及上市」)。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提交H股全流通的申請及備案文件，亦未就轉換及上市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適時就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須遵守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境內及海外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相關程序。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孫來春先生

中國上海，2026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來春先生及高宏旗先生；(ii)非執行董事景愛梅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乾先生、劉玉亮先生及強一嵐女士。